

Date of Sermon: 2014年 二月23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 (十):

蒙主差遣者是有福的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5-10節:「⁵婦女們驚怕, 將臉伏地。那兩個人就對他們說:『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? ⁶他不在這裏, 已經復活了。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, ⁷說, 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, 釘在十字架上, 第三日復活。』⁸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, ⁹便從墳墓裏回去, 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。¹⁰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, 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, 還有與他們在一處的婦女。」

迷糊的門徒蒙主恩

天使差遣已蒙安慰的婦女,「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」(路24:8b)。天使不是要婦女到耶路撒冷城裏大聲嚷嚷, 宣告耶穌的復活, 而是要她們去告訴主的門徒。這第二批婦女見到門徒時也見到了第一批婦女, 也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, 撒羅米, 以及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(路加福音將這兩批婦女寫在一起), 這兩批婦女先後對門徒見證「主已經復活了」。可見, 主對這些昏睡迷糊的門徒所施的恩典是何其地大, 一次又一次地印證他的復活。

見證基督的復活不是一件小事, 我們見證時當特別留心注意怎麼說, 說什麼, 向誰說。我們耳聽見證不足以構成可見證基督的條件, 惟有屬靈的眼睛看到復活的基督, 我們才可以見證之, 才可堅定相信基督真的死了, 也堅定相信基督真的復活了。屬靈眼睛被開啟的人, 無論他的地位有多高, 他的學問有多深, 他的心必然會謙卑下來, 也知道他見證的份量是何等地重。

聖殿的命運

天使不僅要婦女告訴門徒主已復活, 並且告訴門徒要前往加利利, 主要在那裏見他們。請注意, 主見他們的地方是加利利, 而不是耶路撒冷城, 兩者相距184公里。耶路撒冷因有聖殿在其中, 故稱為聖城, 是猶太人獻祭於上帝的神聖地。門徒曾向耶穌自傲於這偉大的聖殿, 說:「夫子, 請看, 這是何等的石頭! 何等的殿宇!」(可13:1) 然, 當這聖殿定了耶穌的死罪之後, 它已被排除在主的恩典之外, 於是耶穌說了,「你看見這大殿宇麼? 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, 不被拆毀了。」(可13:2) 歷史顯明, 羅馬提多將軍於公元70餘年攻打耶路撒冷時, 即將聖殿毀燒殆盡, 僅剩一道哭牆。

世界的命運

我們不要以為, 僅聖殿承受它當承受那釘耶穌死罪的結局, 事實上, 是整個世界定了耶穌死罪, 將他送上十字架受死, 因此整個世界理當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, 不被拆毀。雖然沒有基督復活福音地區的人只有死亡, 沒有生命, 但這福音卻是世界的絆腳石, 是世界不願接受的。然因耶穌的死的性質是救贖性的死, 因此上帝為了選民的緣故, 還許可世界在運轉中, 這一切都要等到全部選民都歸主之後, 這個世界才會毀去。到那時, 彼得說:「那日, 天必大有響聲廢去, 有形

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...在那日，天被火燒就銷化了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。」(彼後3:10,12)

彼得後書第三章：教會中誰受審？

在此順便一提，我們以為啓示錄很可怕，但彼得後書第三章的可怕程度卻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彼得寫著，上帝第一次全球性的大審判是水淹(參彼後3:6)，而再來的全球大審判則是火燒。水淹尚保存有形質的，但火燒卻使有形質的變成灰燼，認不得原貌。若主今日來，被提者即可免去火燒的審判，而這些被提者必不包括使徒彼得在這章所說的「**好譏誚的人**」，那些「**無學問，不堅固，而強解保羅書信的人**」，以及第二章所言的「**假先知，假師傅**」和那些「**隨從他們的人**」。請注意，使徒僅寫兩節有關於有形質的被火銷化的事，卻寫了整整兩章聖經來告誡信徒關於教訓的事。可見，主看重教會裏的人甚於教堂建築，因此牧師傳道當留心自己的教訓甚於會堂，會眾也不當因驕傲於自己是美麗會堂的一份子，而不要求講台教訓。

傳福音則堅固所知的

婦女們知後而傳，她們的知方成為她們生命的寶藏；婦女若不傳，她們對基督復活的知則是無用的。基督的復活是世界的福音，是世界的光，是罪人得永生的唯一確據。光是不能放在斗底下，「**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**」，所以婦女有必要將基督已復活的福音傳揚出去。

傳福音對象包括教會內與教會外的人

婦女們傳福音的對象是主的門徒，可見，教會內之人也是福音傳揚的對象，因此「傳福音」一詞的意義即包括一切未知福音真理的人，其中有基督徒與非基督徒。請大家不要認為，向基督徒傳福音比非基督徒更加容易，以為有聖經的基督徒更容易接受福音真理，事實卻恰恰相反。那些以為自己有聖經卻錯解之的基督徒，反而比非基督徒更難聽進真理的道，看看(有聖經的)猶太人如何對待耶穌就知此言不假。

傳福音是得恩典的途徑

傳福音是一件穩賺不賠的事，其他如智慧財產，創意等，一旦分享出去，必會造成自身的損失。但，請大家聽保羅怎麼對羅馬教會說，「**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**」(羅1:11) 保羅屬靈恩賜的分享並未使他少掉什麼，反而使他得著比分享前更多的福氣，因為他下一句接著說，「**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**」(羅1:12)

保羅將他所得的恩典分享出去，他自己因此再得著更多的恩典；保羅展現「分享恩即又得恩(receiving grace by giving grace)」基督徒的生活方式。聖徒之間屬靈喜樂的交通，一方將喜樂分享於另一方，這是一件再美好不過的事。喜樂的交通不會使自己招損，反而使自己更加喜樂，「**與喜樂的人要同樂**」(羅12:15)。所以，各位應當把握每一個可傳講上帝福音的道的機會，如週五聚會，即便講的時間不長，也當珍惜。

保羅得恩之法

保羅在第12節講的這句話，若出於一般基督徒的口乃是想當然耳的事，因為多數基督徒常以軟弱為詞，需要他人而來的安慰，但這句話出於保羅的口則顯得稀奇。原來，這麼一位大使徒，大神學家，大佈道家，已蒙主厚厚恩典的保羅，也需要在福音傳揚的行動中得著更多的恩典，從福音對象中得著屬靈的安慰。

若保羅如此為方得主恩，難道教會領袖和老基督徒不也應該如此？今日教會雖因小組或團契形態而在人數上有所增長，但主其事的牧師們卻從此將自己置於高位，減少了與會眾面對面分享

其屬靈恩賜的機會。牧師或因職份之故，不便與會眾同組，那麼牧師們或可彼此分享屬靈恩賜，但事實上，牧師與牧師之間，或教會裏領袖與領袖之間，僅在教會發展的議題上有所對談，難得在屬靈恩賜上有所交流。無怪乎，聽讀這樣教會牧師的講章，並未因牧會之便與幾十年的光陰之利，使其講章內容因此有所精進。但，彼得並不是如此，讀他即將離世之前所寫的第二封書信，這時的彼得已不是使徒行傳第二章的彼得，其中刻苦銘心的牧會經驗已見其筆墨之間。

傳福音是特權

很少基督徒知道，傳福音是個特權。婦女接受命令向使徒傳，使徒亦接受這命令向外再傳。保羅告訴提摩太，「**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**」(提後2:2)保羅看到提摩太的忠心，於是他將福音珍珠交託給他，保羅並且要提摩太將這珍珠交託給另一個他看為忠心的人。請注意，「交託」一詞是嚴肅的。可見，基督復活這顆珍珠實在太過寶貴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承接住，只有那些忠心的人才可以承接之，也只有忠心的人可以傳承之。承接這福音珍珠的人是有福的，相對地，阻擋福音傳承的人有災禍了。

只有奉差遣，才能傳道

婦女蒙差而傳，所以保羅說：「**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**」(羅10:15) 太監可命令地方官員乃因他手中握有皇帝欽賜的聖旨；同樣地，人須有上帝的聖差，才能奉祂的名傳道。可見，無論是男或是女，必須蒙主差遣才得奉主名傳道。主知道誰是祂差的，唯有主所差的，末日才承認他事工的合法性。

我們都是罪人，都是一群混漲人物，那我們怎知自己受差？我們又怎知，誰是主耶穌所差的呢？馬太福音以耶穌對使徒說的一段話作為結束，主說：「**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，子，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**」使徒保羅說：「**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**」(加1:8) 使徒彼得說：「**叫你們記念聖先知豫先所說的話和主救主的命令，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。**」(彼後3:2) 我們在這裏看到，主的環扣住使徒，使徒的環再扣住我們，這樣的環環相扣勾勒出奉主差之人的圖像，就是遵守使徒的教訓。請大家記住，基督徒乃是「**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**」(弗2:20)

以這樣的原則來審視今日的傳道人，則發現其中不少人(包括受其影響的會眾)不自覺地正在行審判耶穌之舉。這些傳道人因受到近代聖經批判風氣的影響，鼓勵會眾以自己的角度來認定耶穌是耶穌。他們提出以下的論調，說，聖經的耶穌是那時代的人所認定的耶穌，因著人的有限，那時代的人有可能錯認耶穌，但不要緊，因為上帝是最大的，祂亦可使用有誤的聖經，使你真實地認定耶穌。這種審判耶穌的論調正如同祭司長審判耶穌，凡行審判耶穌者，必不得見復活的耶穌，正如祭司長不得見之一樣。

巴刻(J. I. Packer)說：「今日流行的學術典範就是質疑聖經，這已被視為是一種高尚的學術情操。」(參*Truth and Power*. 1996. p.39) 薛華(Francis Schaeffer)說：「今日的學院或大學生不被當今世界觀所滲透是很難的，而一個教授必須調整自己的想法，才可在這被世俗思想控制的學術界裡贏同儕的尊重。」(參*The Great Evangelical Disaster*. 1984. p.120.)

門徒既需要被喚醒，何況我們

我們的心常處在昏睡中，因此，若主不差遣可見證他的僕人，不斷地敲醒我們沈睡的心，我們對屬靈的事必長睡不醒。有人會說，主已復活了，何必告訴我們這樣的信息？請看門徒，親身在主旁那麼長的時間，聽了他那麼多的話，還是需要別人喚醒他們，可見，門徒實在沒什麼屬天的能力，天上的事也不在他們腦中，他們內心充滿世界情慾的事比天上屬靈的事還多。主願喚醒他

們豈不是他們的保障？所以，教會若挪去基督的死與復活的信息，會眾勢必將處在昏睡狀態，最後以致滅亡，任何時代的教會看這事以為小的都當受咒詛。

如果你是一個沉睡的基督徒，但得蒙主恩聽得他復活的信息而醒來，嚐這甦醒的滋味的你則是有福的人，因你必與使徒一樣，被這樣的信息所刺痛，因而得著主復活的確據。保羅說，沈睡的罪人一旦被喚醒，必感受到他在羅馬書1:18節所說的情形，「**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**」也就是說，上帝的憤怒彰顯在沈睡的罪人身上將永無止盡，死將無盡頭。但，保羅在羅馬書3:22節說：「**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**」這就是基督的福音，信者可免於罪與咒詛。

對某些基督徒而言，基督十架與基督的復活的事對他們是毫無用處的，他們樂意處在沈睡狀態中，依然注重罪孽，不認為罪是人生最醜陋的狀態，從不為罪傷心，或以為罪不致於死。他們從來不發出如使徒般的傷痛語，「**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**」（羅7:24）如果使徒如此，那麼你沈睡在murder, adultery, theft, oppression的狀態當如何呢？

若沒有主忠心的僕人，若沒有基督死裏復活的信息，這世界將就沒有盼望。倘若主不差遣他的僕人，說，「罪人，睡醒起來吧」，我們每一個人。所以我們當求主的憐憫，不叫我們常常處在昏睡中，央求差遣他的僕人喚醒我們，有時以十字架與苦難來叫醒我們。